

## 高雄市政府第 22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公假） 李瑞倉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 曾姿雯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林英斌代） 柯尚余代（黃登福代） 蔡復進  
（鄭清福代） 許傳盛 李怡德 楊明州（蘇志勳代）  
蔡長展代（陳琳樺代） 姚雨靜 鍾孔炤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 鄒燦陽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尤天厚代） 黃憲東 黃進雄代 丁允恭  
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  
（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工務局楊局長明州、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法制局許局長乃丹公出至市議會，分別由黃主任秘書登福、鄭副局長清福、蘇副局長志勳、陳副局長琳樺及尤主任秘書天厚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出，接待國發會長官，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主計處報告案吳副市長補充意見，前段「今年本府已

調降採取最有利標方式之採購門檻…」，修正為「今年本府已調降採異質最低標之採購門檻…」(P.11)；同報告案主席裁示第(七)點前段「有關吳副市長提醒本府已調降最有利標之採購門檻乙節…」，配合修正為「有關吳副市長提醒本府已調降採異質最低標之採購門檻乙節…」(P.12)。

###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報告：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案件審議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目前已撥款案件共計2,670件，尚與已簽約案件(2,947件)有2百餘件之差距，請法制局持續努力，加速後續撥款作業。

### 四、勞工局鍾局長報告：

「翻轉吧！青年！-高雄市青年職能培力規劃」專題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青年就業不僅是全國關注之重要議題，亦是全世界政府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畢業季即將到來，屆時將有一批社會新鮮人投入職場，請勞工局持續關注青年就業相關議題。

(三) 在勞工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整合「產、官、學、研、訓」的服務能量，讓所轄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等場域得到妥善運用。期待未來能持續為高雄青年整合嶄新之服務模式，創造青年就業的新契機。

(四) 本案規劃內容創新多元，未來請勞工局與本府各局處持續溝通及協調研議，共同打造幸福城市，讓青年能安居樂業，根留高雄。

**五、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王副局長及地政局黃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農21地區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農21地區開發案」，目前地政局預定於本(104)年12月方能完成地主開發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書，能否再研議縮短作業期程？

**陳副市長補充說明：**

地政局曾辦理一次「農21地區開發案」公益性必要性評估調查，惟鑑於該次調查未能有效反映小地主的意願，故要求地政局重做地主開發意願調查。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回應：**

誠如陳副市長所言，本局曾辦理「農21地區開發案」公益性必要性評估調查，惟該次調查結果不甚理想。經3月12日向市長簡報後，即以照顧小地主權益為主之方式與原則，重做地主開發意願調查。為讓本次調查結果更具廣泛性及完整性，且能仔細瞭解每一位小地主的意見，並對渠等詳細解說有利條件及措施，讓本次調查結果往正面方向發展，建請同意讓本局能有較充裕之時間辦理。

**農業局鄭副局長補充報告：**

「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本次增(修)訂查核點案件共計都發局「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及「農21地區開發案」等2案，同意查核點之訂定，請都發局督促各相關局處儘速依據內政部都委會的要求，補充各項資料，同時應確實掌握內政部都委會要求補充資料之原因，提出完整切題之說明資料，俾讓都市計畫變更案早日順利通過。其中地政局重做「農21地區開發案」地主開發意願調查作業時，除秉持保障小地主居住權益之原則外，亦應讓大地主充分瞭解倘堅持反對立場，恐影響本案開發之可行性，對高雄發展影響甚鉅，請地政局妥適辦理。
- (三) 為加速「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後續遷建作業進度，請農業局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後續查核點修訂事宜，送研考會據以列管，並請業務督導之吳副市長協助農業局向高雄地區農會溝通，俾讓本案順利進行。
- (四) 民政局「橋頭慈恩堂增設納骨塔塔位案」已辦理完竣，同意解除管制。
- (五)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草

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環保局：「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決算書」一案，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工務局蘇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本市楠梓區07綠A1預定地，舉辦「楠梓07綠A1開闢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二、秘書處陳處長報告：

為增加市府同仁接觸外語之機會，本處謹訂自6月1日（星期一）起，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10分～12時15分，透過四維及鳳山兩個行政中心之廣播系統，播放3～5分鐘之英語教學課程，期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營造本市國際城市環境。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次市政會議社會局、勞工局、都發局、人事處及警察局特別進行獻獎暨頒獎活動，在此非常感謝所有工作夥伴的貢獻與辛勞。

二、市議會對本府的任何監督及責備，本府均應虛心檢討、謙卑以對，而對於本人施政之良窳，則交由市民評價，是非公道民眾自有論斷。面對任何嚴厲的指責及打擊，本人均承擔接受，對於該承擔的責任，本府

亦從不逃避，然若屬不實指控，本人則無法接受，更不應連累認真敬業、專業優秀的市府同仁。誠毅紙器公司係於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在永安區申請設廠，歷經縣市合併及法令制度改變，方由本府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每一階段均秉持依法公正、透明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不實指控本人與誠毅紙器公司友好乙節，請政風處務必適時對外澄清，亦請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備妥誠毅紙器公司設廠案之相關歷程資料，再次重申，本人與誠毅紙器公司絕無任何親戚或友好關係。期勉市府團隊務必秉持認真、謙虛的態度，於自身專業領域，堅守依法行政、透明公開的原則施政，不容有任何疏失怠惰及傲慢情事，方禁得起任何檢驗。另議員質疑大社區公所未透明公開地方回饋金使用明細案，請民政局、大社區公所妥適對外澄清說明。

三、「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上週四（21日）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在此感謝市議會的大力支持。本案係本府為讓既有工業管線有管理之依據，並基於「財稅正義」、「就近管理、緊急應變，俾事故發生時能統籌負責」、「與高雄市民禍福與共、強化公安管理，以保障市民的人身財產安全」等3大立法意旨與精神，積極推動之法案，攸關本市公共安全，對高雄日後發展深具意義，更是全民的共識與期盼，請經發局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加強立法精神之論述，俾使中央充分澈底瞭解。

四、受到梅雨滯留鋒面影響，連日來間歇性豪雨，造成本市桃源區部分道路受創，請各相關機關務必保持警戒，隨時留意最新狀況，俾及時應變處理。另請農業

局瞭解豪雨是否對本市各項農作物之收成造成影響，以維護農民權益。

- 五、邇來新竹縣市接連發生小六男童及國二少女不幸慘遭殺害的悲劇事件，令人遺憾。維護校園安全，政府責無旁貸，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並會同警察單位落實安全通報機制。此外，平時亦應多關懷學生在校學習及交友狀況，並宣導提高自我安全意識，避免不當與陌生或可疑人士接觸，同時籲請家長多留意及掌握子女的交友狀況與校外行為，以保護學童安全。
- 六、重申為保護本府同仁之權益，請本府各機關確實依據法制局訂定之程序，對於函復監察院、檢調單位及法院等函文時，均應先行會辦法制局後簽陳市府，讓法制局本於法律專業協助各機關。無論係國賠、刑事或民事訴訟之案件，務必遵守上開通則，請各機關留意辦理，以確保同仁權益。
- 七、市議會總質詢已進入最後階段，針對本府曾允諾納入施政規劃參考之議員質詢與建議事項，請各機關務必重視，積極研議辦理。再次強調，請本府團隊務必於各自的業務職掌上，秉持專業認真的精神及態度施政，謝謝大家！

散 會：下午 3 時 27 分。